

2023 年度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标对表党和国家战略布局，主动融入市委中心工作，以高质量的法律监督助推南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

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工作目标：2023 年，全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南通“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重大使命，以争先豪情、克难勇气、创新理念、实干作风，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法治成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

重点任务：

1.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危害政治安全犯罪。对严重刑事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助推更高水平平安南通建设。

2. 深化“检护民企”一号工程。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完善企业合规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合规承诺实现“司法康复”。强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共建“检学研”平台，强化全链条保护，营造让市场主体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3. 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严惩制售伪劣食品药品、电信网络诈骗、污染环境等犯罪。加大城市更新、乡村治理、养老服务等领域法律监督力度，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发挥刑事和解、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职能作用，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4. 持续深耕法律监督主业。坚持一体化、精准化履行监督职能，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提升简易、速裁程序适用率，推动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保障公正司法。把握民法典精神，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完善破产程序、特别程序案件监督机制。

5. 依法拓展公益诉讼范围。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主动协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长江水源地保护、新污染物治理、涉未成年人新业态监管等专项行动，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完善公益诉讼社会助力协同体系，依托科技手段提升

调查取证能力。

6. 深入推进溯源治理。完善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执法等机关行刑衔接机制，推动信息共享、数据交换、案件移送。发挥检察履职优势，推动矛盾纠纷的依法、源头、系统治理，减少诉讼案件增量。用好检察建议，推动专项整治，服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7. 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和基本原则，组织政治轮训。深入实施党建领航工程，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坚持学练赛一体、传帮带结合，着力提升审查调查侦查和释法说理解纷等能力，培育专业化办案团队、优秀人才。

8. 落实全面从严治检。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深入查找、逐一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案件质效管控，常态化开展数据核查、异地评查、专项评查，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完善检察长督察制，一体督察政治、业务、作风。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检察实践走向深入。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9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83.7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08.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91.90	本年支出合计	7,191.9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91.90	支出总计	7,191.9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191.90	7,191.90	7,191.90														
035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7,191.90	7,191.90	7,191.90														
035001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7,191.90	7,191.90	7,191.9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191.90	6,258.60	93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3.73	4,650.43	933.30			
20404	检察	5,583.73	4,650.43	933.3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50.43	4,650.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30		753.3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17	1,60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17	1,60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36	610.36				
2210202	提租补贴	997.81	997.8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91.90	一、本年支出	7,191.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9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83.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08.1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91.90	支出总计	7,191.9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91.90	6,258.60	5,602.92	655.68	93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3.73	4,650.43	3,994.75	655.68	933.30
20404	检察	5,583.73	4,650.43	3,994.75	655.68	933.3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50.43	4,650.43	3,994.75	655.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30				753.3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17	1,608.17	1,60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17	1,608.17	1,60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36	610.36	610.36		
2210202	提租补贴	997.81	997.81	997.8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58.60	5,602.92	655.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6.54	5,136.54	
30101	基本工资	759.26	759.26	
30102	津贴补贴	1,803.17	1,803.17	
30103	奖金	632.53	632.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2.15	362.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08	181.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48	152.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71	84.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4	18.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0.36	610.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2.06	53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68		655.68
30201	办公费	18.06		18.06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80.00		80.00
30211	差旅费	87.51		87.51
30215	会议费	22.56		22.56
30216	培训费	28.20		28.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7		9.87
30228	工会经费	42.89		42.89
30229	福利费	93.06		93.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40		7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81		128.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2		68.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38	466.38	
30301	离休费	140.84	140.84	
30302	退休费	252.23	252.23	
30305	生活补助	3.30	3.30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2	69.9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91.90	6,258.60	5,602.92	655.68	93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3.73	4,650.43	3,994.75	655.68	933.30
20404	检察	5,583.73	4,650.43	3,994.75	655.68	933.3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50.43	4,650.43	3,994.75	655.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30				753.3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17	1,608.17	1,60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17	1,608.17	1,60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36	610.36	610.36		
2210202	提租补贴	997.81	997.81	997.8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58.60	5,602.92	655.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6.54	5,136.54	
30101	基本工资	759.26	759.26	
30102	津贴补贴	1,803.17	1,803.17	
30103	奖金	632.53	632.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2.15	362.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08	181.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48	152.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71	84.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4	18.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0.36	610.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2.06	53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68		655.68
30201	办公费	18.06		18.06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80.00		80.00
30211	差旅费	87.51		87.51
30215	会议费	22.56		22.56
30216	培训费	28.20		28.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7		9.87
30228	工会经费	42.89		42.89
30229	福利费	93.06		93.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40		7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81		128.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2		68.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38	466.38	
30301	离休费	140.84	140.84	
30302	退休费	252.23	252.23	
30305	生活补助	3.30	3.30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2	69.9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27	0.00	74.40	0.00	74.40	14.87	24.56	74.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55.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68
30201	办公费	18.06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80.00
30211	差旅费	87.51
30215	会议费	22.56
30216	培训费	28.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7
30228	工会经费	42.89
30229	福利费	93.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1.30				11.30
货物					11.30				11.30
江苏省南通市 人民检察院					11.30				11.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数字照相机	分散采购	0.80				0.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70				7.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19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97.1 万元，增长 7.4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19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191.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9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7.1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的基础绩效奖金、应休未休奖以及当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收支纳入年初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19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191.9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583.73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各项检察业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21.84 万元，增长 12.53%。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的基础绩效奖、应休未休奖以及当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收支纳入年初预算。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08.1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74 万元，减少 7.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出及在职转退休，造成的预算数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7,191.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19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91.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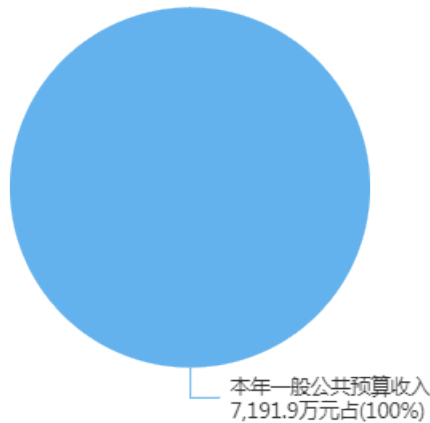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191.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258.6 万元，占 8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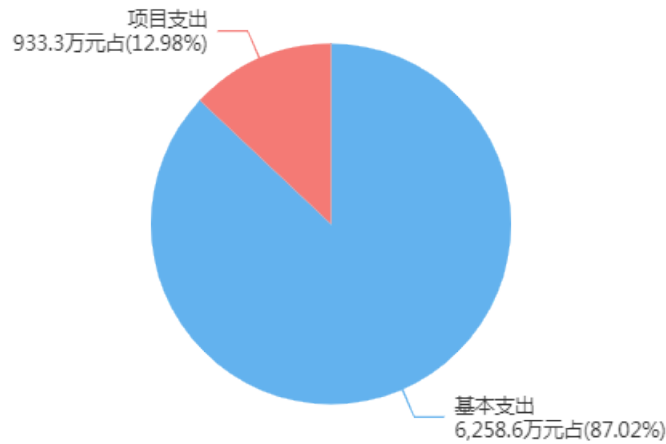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933.3 万元，占 12.9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9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7.1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的基础绩效奖、应休未休奖以及当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收支纳入年初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19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7.1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的基础绩效奖、应休未休奖以及当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收支纳入年初预算。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65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7.14 万元，增长 10.11%。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的基

础绩效奖、应休未休奖的收支纳入年初预算。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7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当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收支纳入年初预算。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 万元，增长 56.52%。主要原因是当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收支纳入年初预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1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14 万元，减少 10.96%。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出及在职转退休，造成的预算数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9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6 万元，减少 4.74%。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出及在职转退休，造成的预算数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5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02.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55.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9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7.1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的基础绩效奖、应休未休奖以及当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收支纳入年初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5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02.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55.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4 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 83.34%；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4.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院已划转两台公务用车编制给通州湾示范区检察院。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照上年决算数适当调整预算。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4.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照上年决算数适当调整预算。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照上年决算数及培训业务开展的需要，适当调整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5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02 万元，减少 9.1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出及在职转退休，造成的在职人数减少，从而带来公用定额支出预算的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191.9 万元；本部门共 1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33.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